# 澳洲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工作計劃

2023至2025年度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2023至2025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3-2025）屬於2021年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中的相關計劃。

## 引言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承諾於各自的管轄區域內共同肩負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責任，並透過於2023至2025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上（下文簡稱「框架」）達成協議，於澳洲各地努力實踐有效的倡議服務網絡。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制定此項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工作計劃（下文簡稱「工作計劃」），從而協助實踐上述承諾。透過概述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首要處理的工作，此項工作計劃有助落實此框架，從而共同支持框架所列的各項成效。就各管轄區希望落實的工作計劃行動，並視乎現有預算、資源及首要處理的事項而相應實踐的計劃行動，皆具備權力決定。請一併閱讀此工作計劃和框架全文。

2025 年 2 月，殘障人士改革服務部長理事會（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ial Council）同意對工作計劃進行修訂，以回應皇家委員會關於殘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的調查建議。

## 基本原理

此框架為澳洲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呈現了共同願景，使其獲取有效的倡議服務，即有助推廣、保障人權的服務，並確保殘障人士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目前，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皆各自使用不同服務及資助模式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計劃提供資金。就國家層面或管轄區內，現時並無任何機制或劃一的方法確認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有否尚未滿足的需要。就國家層面，亦無任何機制確認全澳服務覆蓋的範圍、標準或資助。

框架和工作計劃行動表示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持續執行工作的開端，透過承諾於關鍵領域合作，以改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一致度。工作計劃行動執行的活動旨在改善殘障人士接觸相關倡議服務的體驗。各個管轄區均有其優先處理的事項，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得更多機會進一步致力合作，且擴闊優先範圍。框架和工作計劃具有審查部分，從而確保兩份文件均反映最新情況。

## 殘障人士的參與

從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間，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簡稱「DSS」）已於[DSS 參與](https://engage.dss.gov.au/national-disability-advocacy-framework-2022-2025/)網站向公眾諮詢2023至2025年度框架的內容。社會服務部收悉了111份意見書，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包括殘障人士、其家屬、照顧者、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機構，以及其他表達了興趣的受訪者。超過500名人士參與了定向諮詢活動，當中包括網上及面對面論壇、焦點小組、深入受訪。40%的參與者為殘障人士。就所有意見書及回饋意見所涵蓋的獨立分析諮詢報告已於DSS Engage網站發布。

從公眾諮詢獲得的結果會用於框架的最終版本，亦會對此工作計劃的制定產生影響。從公眾諮詢獲得的意見回饋包括：

* 於框架確認的成效必須是可以測量並值得對外匯報。
* 實踐框架成效時，必須不斷共同合作設計，並讓殘障人士參與其中。
* 行業作出的改變必須以證明為主。
* 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提供的資金應長遠地增加，採取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以不同需要為主。
* 改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獲取情況表示為殘障人士建立選擇和控制權，特別是針對原住民、郊區及偏遠地區的人士，並就此了解岐視和不利問題如何以相互交錯的形式增加此類首要群組對倡議服務的需要。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致力讓殘障人士參與制定對其產生直接影響的政策和計劃。各級政府會繼續讓殘障人士加入實踐此工作計劃。當中包括與澳洲殘障人士策略諮詢委員會、州立及領地委員會、以及殘障人士代表機構會晤。進一步的公眾或定向諮詢活動會根據實現個別行動的目標而制定實施。

## 政策層面

### 皇家委員會調查殘障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視和剝削的情況 (DRC)

DRC 於 2019 年 4 月成立，旨在回應社會對殘障人士遭受暴力、忽視、虐待和剝削廣泛報導的關切。DRC 最終報告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交給總督，並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提交至澳洲國會。

其中有三項建議與該此框架和工作計劃有關。此工作計劃已進行修訂，以納入對這些建議的回應。此前，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發表聯合回應，原則上接受了這些建議。

### 國家殘障保險計劃 (NDIS) 獨立審查 – 最終報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NDIS 獨立審查（下稱「審查」）的最終報告發布，內容包括 26 項建議及 139 項支援行動。此次審查檢視了 NDIS 的設計、營運和永續性，同時也探討如何使市場和勞動力更具回應性、支持性和可持續性。

已經明確了一些建議和支持行動，這些建議和支持行動可以得到此工作計劃下 NDAF 某些工作領域成果的部分支持。

### 需要和差距分析

社會服務部於2020年3月聘用了ASK Insight顧問服務公司主導一項與「獨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和決策支援」相關的需要和差距分析工作，從而深入了解國家殘障人士保險計劃（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簡稱「NDIS」）實施後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情況。該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其研究結果摘要可在[《2020 年 12 月需求與差距分析計劃摘要》（Demand and Gap Analysis Project Summary December 2020）（dss.gov.au）](https://www.ds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05_2023/demand-and-gap-analysis-project-summary-pdf.pdf)上查閱

此項報告的結果認為，框架應定期更新，並就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考慮已同意的成效和措施，為殘障人士達成一致度並改善成效。此框架已作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設定目標、原則及成效的文件之用，而工作計劃則證明各級政府共同改善使用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承諾。

### 2021年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簡稱「策略」）

上述策略屬於澳洲的國家殘障人士政策框架。此策略推動各級政府採取行動，以改善殘障人士的生活。此策略認為倡議服務有助捍衛人權，並克服殘障人士融入參與社區的障礙。此策略認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作為重要的方式，以容許並支持殘障人士保障維護個人權利。

此框架和工作計劃有助支持此策略的政策首要處理工作，即根據安全、權利、公平和成效範圍，「殘障人士的權利得以推廣、維護及保障」。根據此策略的安全定向行動計劃，敲定框架的工作屬於澳洲政府採取的行動（行動5.3）。

### 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

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由澳洲各級政府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高峰機購聯盟雙方真誠合作而制定的，使原住民和各級政府共同解決原住民所遭遇的不公平體驗，並享有與澳洲人同樣平等的生活。

根據聯邦消弭隔閡的實踐計劃，聯邦政府機構一律具有義務將殘障人士服務納入跨成效範圍，即17個社會經濟定向行動計劃及四項首要改革舉措。

### 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英文簡稱「Disability SSP」）

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為整合的手法提供全澳適用的框架，從而強化社區管理的行業，與殘障原住民共同改善各項成效。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已獲制定，並根據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支持「首要改革舉措二：建立社區管理的行業」。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由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高峰機構、澳洲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網絡（FPDN）共同制定。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已獲所有管轄區和高峰機構聯盟認可。透過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的使用劃定工作範圍，此框架和工作計劃有助支持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和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強化計劃。

## 管理體系

此框架和工作計劃均由殘障人士改革服務部長理事會（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ial Council，簡稱「DRMC」）負責。澳洲殘障人士策略跨管轄區委員會（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Inter-Jurisdictional Committee）一由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官員組成，負責推行此工作計劃下的行動，以及框架的後續審核工作。

## 匯報、審核

此框架和工作計劃已於2023年4月21日獲殘障人士改革服務部長理事會認可。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每年會向殘障人士改革服務部長理事會提供進展報告。

此框架和工作計劃會於2025年尾框架結束前的12個月內審核。審核工作會包括考慮此工作計劃的進度、專責調查殘障人士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待遇的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獲得的結果，以及此策略的後續審核工作。

## 首要工作範圍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和領地政府已確認工作範圍，使各級政府實踐框架，並改善全澳的一致度及獲取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根據上述工作流程而制定的活動則會是短期及中期計劃，並旨在建立以證據為主的基礎，從而改善全澳的一致度及服務的提供。收集到的證據則會作為日後的工作之用。首要工作範圍為：

1. 衡量及匯報框架的成效
2. 改善數據的一致度
3. 改善服務提供
4. 行業發展和協助
5. 改善資金協調
6. 幫助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獲取服務

按照部分計劃的成效，可能會因時增設其他首要工作。例如，隨著澳洲政府從全國層面深入了解服務的提供情況，可能會優先處理針對其他群組的計劃。根據各個首要工作範圍執行的工作，相關資訊則載於下列表格。

| 澳洲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工作計劃 |
| --- |
| 首要工作範圍 | 描述 | 指標性質之時間表 |
| 工作範圍一：衡量及匯報框架的成效 | **為框架成效制定措施。**此框架列出13項高程度的成效，其所提供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與此框架達成的目標一致。必須執行額外工作，以便確認並就得以評估各項框架成效的指標達成協議；亦須要制定機制，從而針對各項成效評估及整理進度，作為匯報之用。 |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 工作範圍二：改善數據一致度 | **探索不同管轄區現有的數據收集方法**透過套用不同設計、流程及基建，管轄區各自管理並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提供資金。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將共同努力，以更好地了解各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數據收集實踐，旨在確定並同意殘障人士權益倡導核心數據集，其中可能包括殘障人士權益倡導的已滿足和未滿足的需求。此舉有助全澳建立一致的數據收集方法，從而改善國家層面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匯報情況，並提升服務提供的協調能力。 |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

|  |  |  |
| --- | --- | --- |
| 工作範圍三：改善服務的提供 | **執行映射練習，以確認現有的獨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透過套用不同設計、流程及基建，管轄區各自管理並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提供資金。必須執行映射練習，以確認及描述澳洲現有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此舉會更清晰了解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供應情況，並察覺何處出現服務差距，從而改善日後提供的服務的目標。應予以考慮的資訊包括：* 殘障狀況類型
* 人口資料
* 地理位置
* 資金來源
* 問題範疇
* 倡議服務種類
* 其他獲取要求
 |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工作範圍四：行業發展和支援 | **制定全澳的行業發展計劃**具備高技術和豐富知識的倡議服務有助為殘障人士提供優質成效。參與計劃的管轄區會共同合作，並就最佳的行事方法為獨立倡議者制定資源，同時支持獨立的倡議服務，從而改善更強大的網絡，以分享實證為主的處事方法的資訊、學習及體驗。 |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
| 工作範圍五：改善資金的協調 | **審查現有的資金安排，並確認不同機會，從而改善資金的協調工作**利用現有數據收集和服務提供映射專案的成果，識別可改進之處，以優化各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資金協調，並共同考慮為殘障人士權益倡導項目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以滿足需求。 |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
| 工作範圍六：支持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的獲取使用情況 | **增加符合文化需求且無障礙的權益倡導服務**有需要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改善獲取文化安全的倡議服務。此計劃會確認方法改善獲取倡議服務的情況，當中包括增加培訓機會和資源，為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及／或計劃改善文化認知的能力，使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成為殘障人士服務行業的領袖和倡議者。 |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